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2019〕20号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是学生开展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场所(以下称为基地),对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扎实推进实践教学的改革与创新,切实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地建设基本原则

第二条 互惠双赢原则。学校与基地之间是共建、合作的关系,双方在人才培养、科技合作、咨询服务、人员培训、学生就业等方面各施所长、互补所需、双方受益、义务分担。

第三条 合理布局、点面结合原则。基地的建设要统筹规划,数量和种类应能够覆盖所有专业全部实践环节,在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就近就地重点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功能齐全、相对稳定的基地。原则上优先考虑学校学生多次实习,符合基地建设要求,但未签约的单位。

第四条 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相结合原则。将基地建设成教师的科研基地、挂职基地，兼职教师的来源基地，学生的实习实训基地、就业基地的校企合作“五合一”基地。

第三章 基地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基地应与专业实践教学和人才培养紧密结合，能够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场地和指导人员能满足相关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具体要求，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

第六条 基地应在本地区或本行业有一定知名度，机构健全，管理规范，社会形象较好，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安全措施和必要的劳动保护，是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

第七条 基地应具备一定的规模，具有能满足实习学生的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条件，或协助解决市外实习师生的食宿、交通等问题。

第四章 基地建设的基本程序

第八条 建立基地，首先由各教学单位根据不同学科和专业的实践教学要求，对基本符合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进行认真考察，经双方共同协商草拟协议书，由教学单位提交给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同意后，通过 OA 提交教务处报请学校领导或学校办公会同意，由学校或经学校授权后由教学单位与基地共建单位签订《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参考模板见附件 1）。协议书一式四份，基地共建单位、

学校各持两份，其中一份协议书教学单位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教学单位在签约后一周内需将协议书复印件以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情况一览表》（附件2），交由教务处将基地信息录入教务系统。

第九条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指导学生校外完成与结合企业实际的毕业设计课题研究，协议合作年限及其它。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确定，一般为3—5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续约5年，或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办理续签手续。

第十条 学校与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共建单位可统一悬挂“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实践教育基地”标志牌。基地标志牌由教学单位订做，费用从基地建设经费中支出，具体名称及挂牌时间、方式等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基地管理

第十一条 基地采用学校、教学单位两级管理。

第十二条 主管教学的学校领导全面负责基地建设及管理工作，审定有关政策规定。教务处协助学校领导进行基地的建设及管理工作，制定有关条例或政策规定，协调及处理基地建设及管理工作中问题，配合教学单位进行基地建设。

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会同各专业依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大纲等要求，具体实施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每年定期组织学生到基地开展专业实践活动，学院负责给参与实践教学的企业人员颁发三年以上聘期的《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践教学兼职指导教师聘书》（附件3），并填报《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践教学兼职指导教师一览表》（附件4），交由教务处将兼职指导教师的信息录入教务系统。教学单位应确定一名校内具体负责人和一名校外基地具体负责人，双方负责学校与基地的沟通与联系，基地每年向教务处提交总结报告，教务处根据基地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和每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情况，在5—20个学时范围内给予校内负责人折算工作量，汇总提交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后进行发放。

第十四条 为促进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化，对已建成的基地，教学单位填报《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评估表》（附件5），学校将每两年组织一次评估检查。

第十五条 在基地评估中，评估为优秀的基地，在学校年终绩效考核中给予基地校外负责人30个学时以内的工作量奖励；评估为合格的基地，学校将继续支持建设；评估为不合格的基地，学校将提出整改要求，并帮助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在基地建设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将单独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基地评估标准

(一) 有固定的场所，有明确的实践教学目的，可承担实践教学任务，场地与设施能够满足学生实践教学需要；

(二) 开展合作办学，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开展委托培养或订单培养，合作建设教学资源；

(三) 有稳定的兼职指导教师基地指导实践教学，支持企业人员到学校挂职上课，支持学校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

(四) 学校和基地联合开展生产、科研或教改项目研究；

(五) 有就业岗位需求，为学生提供就业机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模版)
2.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情况一览表
3.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践教学兼职指导教师聘书
4.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践教学兼职指导教师一览表
5.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评估表



